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2023年1月31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1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与荆门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合同书>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拟与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同书》，在荆门高新区投资建设60GWh动力储能电池生产线及辅助设施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108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为8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与荆门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4）。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